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11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王雯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54,53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4116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09784 元	王雯齡0000 000000	自民國104 年08月2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0.000%
002	新臺幣 43278 元	王雯齡Z000 000000CD	自民國108 年12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000%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緣相對人王雯齡於民國103年04月23日
07 向聲請人申辦無擔保債務協商(帳號：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
08 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新臺幣209784元。案經聲請人數次通知其
09 前來履行，均未獲置理，故相對人顯有故意違約之實，確有督促
10 其履行之必要。緣相對人王雯齡於民國93年12月09日向債權人申
11 請信用卡(帳號：Z000000000CD)，詎相對人逾期末為繳款，迄今
12 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08年4月起
13 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08年12月16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1468
14 元。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
15 定即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
16 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
17 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，連續二期延滯
18 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
19 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手續費則為(一)預借現金手續
20 費(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)；(二)分期
21 借款手續費用(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)；(三)年費：依
22 各信用卡卡別收取，詳見信用卡申請書；(四)國外交易授權結
23 匯：依交易金額乘以1.5%計算；(五)掛失手續費：每卡新臺幣20

01 0元；(六)調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，國外消
02 費簽單每張100元；(七)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每份100元。本件
03 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
04 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
05 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債權證明
06 文件